

共同經課-1 何西阿書 1：2-10

在西元前 721 年北國以色列落入亞述人手中之前的幾十年間，何西阿是個活躍的先知。那是一個國家充滿戰亂、呈現無政府狀態的時代。以色列被描述的像妓女(淫婦)一樣，因她背棄與神所立的約；百姓崇拜異教的神(“大地行淫亂”)。當神在西奈山上透過摩西與以色列立約時，她已經嫁給神了。因此，有些學者質疑何西阿和妓女的婚姻應該只是字面上(或象徵性地)的意思。“歌蔑”(3 節)和“滴拉音”都是異教的名子。“耶斯列”(4 節)是位在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和約旦之間的平原，是北國列王們的居住之地。那裡是“耶戶”殺死邪惡皇后耶洗別的地方，但那也是在血流成河的大屠殺之後，他自立為王的地方。透過何西阿，神預告了耶戶王朝(“家”)的終結和北國以色列的滅亡。

女兒的名字，“羅·路哈瑪”(6 節)意思是不被(父母)疼愛的或不蒙憐憫的意思。神將不再憐憫北國，但祂卻要拯救“猶大”家(7 節，北國) – 但這拯救並不是透過軍事上的力量。第二個兒子名叫“羅·阿米”(9 節)，意思是“非我的子民”：神將終止和祂子民以色列所立的約。但，在第 10 節，對以色列的懲罰並非是永遠的。神告訴亞伯拉罕，他的後裔“要像海邊的沙那要多”(創世記 22:17)；神將再次恢復那約，還有祂和以色列的關係。南北兩國將再合一(11 節)。孩子們那些具有象徵性意義的名字在 2 章 1 節繼續下去：女兒將重新命名為“路哈瑪”(表示憐憫或同情之意)，而小兒子的名字是“阿米”(就是我民的意思)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85 篇

1-2 節提到神恢復以色列(“雅各”)：祂饒恕了祂子民的罪。但如今是個艱困的時代：4-7 節是一個求神在現在的困境中再次施行恩惠的禱告：神啊！請祢“再次恢復我們”；賜下生命和救贖。神的子民重新回到那飽受蹂躪之地。在 8-13 節詩人預言了神將要做的事：神的祝福將要臨到那些對祂忠心的人。他們將得著“和平”、平安、公義和繁榮，包括“救恩”(這已相當接近了)。在這個過程中，神的同在和大能將要彰顯。第 10 節說，神的四個屬性，祂為世人所預備的禮物，將要同時賜下。不論是屬靈層面或物質層面，神將對祂的子民彰顯祂的信實(11 節)，包括賜下豐盛的農作物(“我們的地．．．”，12 節)。

共同經課-3 歌羅西書 2：6-15，(16-19)

從這封信中我們可以知道，歌羅西的基督徒們處在一個受其它宗教影響的工業城市當中：有些人甚至想將異教融入基督教裡。我們的閱讀提供了他們所採用的想法和概念。6 至 7 節勸他們，對於他們所領受的福音務要忠心堅持 – 特別是在面對傳統和遺傳時更是如此。8 至 13 節告誡他們要提防錯誤的教導：“你們要謹慎”，不要被人所傳授(不屬神)的錯誤信仰(哲學．．．)所“迷惑”(擄去)：他們把“元素之靈”(靈注入到四個組成世界的基本元素)和宇宙(天使)的力量(“執政者和掌權者”，10 節)當成是掌管宇宙萬物的神。上帝完整的神性是在基督裡，沒有其他的媒介(9 節)！(“有形有體”可能是指：1. 共同的：在教會裡；2. 具體化的：道成肉身，或 3. 實質上的：不僅只是在外觀)。基督徒能得著神的大能大力；祂高過(掌管)一切的靈和天使。

11 至 12 節提到“洗禮”就有如是“屬靈的割禮”。(“肉體”是人們的軟弱。)洗禮使我們得以分享基督的苦難和死亡(“與祂一同埋葬”，12 節)；也因此，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被高舉(即便我們與基督一起同享榮耀是將來的事)。受洗之前，歌羅西的基督徒們是與神隔絕的(“死的”，13 節)、深陷在罪惡之中的；如今他們已經“活過來了”：因神(在愛裡)已饒恕他們的罪。事實上，祂免了我們一切的債(14 節上半)；基督已為我們承擔了一切的債。15 節以軍隊的圖像來延續第 8 節的“被擄”：基督帶領著凱旋歸來的遊行隊伍，後面緊跟著祂所打敗的那些執政、掌權者們，他們被公開示眾(很可能還帶上鎖鍊)。16 至 19 節嚴正駁斥了那些錯誤的教導。不是遵照猶太人的飲食條例，也不是跟從他們守節期的規定。真正的“節期”是屬基督的，而不是屬猶太人的(17 節)。不要因為那些堅持禁慾(“自卑”，18 節)的、崇拜基督以外之力量的(執政掌權者)、重視屬世的勝過屬天的(“異象”)、還有妄自尊大的人而誤入歧途遠離了神的道路。小心不要讓你自己與基督(“頭”，19 節)隔絕了，祂是我們整個屬靈成長的養份來源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11：1-13

不論是過去或現在，每個宗教團體總有它獨特的禱告方式；而我們基督徒則是用主禱文。在 5 章 33 節，法利賽人和文士已指出施洗約翰的門徒們“常常禁食禱告”；現在基督徒們有他們自己的禱告。主禱文在路加福音比在馬太福音(就我們所看到的)還要來的短一些。我們以較為私人的身份來接近神，就如同“父親”(2 節)。祂的“名”不單單只是一個名字：我們禱告願人都應當尊敬祂，因此處處都將顯明祂的愛。“願祢的國度降臨”期待著一個國度，不再有任何阻礙存在 – 包括財富、性別和宗教儀式。在五個請求中，最後兩個滿足了我們的需要。“麵包”(3 節)是我們生存所需；是神所賜給我們的禮物。我們和眾人一起分享，特別是在聖餐的時候。“天天”指的是一天接著一天。在基督再來的“審判”(4 節)之前，是邪惡勢力的最後反撲；這也是每天窮追猛打地誘惑著我們。在第 5 節，耶穌說兩個故事：即便是一個已經和家人上床就寢的人，也會“因．．．詞情迫切地直求”而回應一個鄰居的需要；另一個是父母供給孩子食物的故事。即便是這些不認識神的人，尚且都回應他人的需要。那麼，透過聖靈，神又將如何回應我們的禱告呢！